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课程组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组建设坚持产出导向理念，以高质量教学成果为目标，按照课程归属分类推进课程组建设，构建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

第二章 课程组定位与职责

第三条 课程组是在院、系领导和管理下的基层教学组织，是开展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师资团队建设的基础平台。

第四条 课程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变革需求，优化课程体系结构，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强化思政元素融入，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二) 审核推荐教材，开展集体备课，检查教学进度，组织教师听课，统一考核方式，协同出卷，规范阅卷流程，执行成绩分析；

(三) 建设并动态更新教材、课件、教案、案例库、习题集、线上学习资源、校内实践项目等，推动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

(四) 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组织申报一流课程、重点教材、课程思政示范中心等建设项目；

(五) 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讨，推荐教师参加培训，配合学院做好教师发展与评价相关工作；

(六) 做好工作记录与资料存档，配合学院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七) 完成院、系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课程组设置

第五条 课程组由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课程体系和教学工作需要进行设置，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情况进行动态优化。支持条件成熟的课程组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区域性与全国性虚拟教研室，促进共建共享。

第六条 课程组一般包含 2 门及以上相近课程，成员由承担课程讲授、实验指导、课程辅导等教学环节的教师组成，不得少于 5 人。原则上要确保一课双师、一师两课。

第四章 课程组负责人与成员

第七条 课程组设有组长 1 名（可采取轮值制），根据需要可设副组长 1 名。组长与副组长为课程负责人，实行组长负责制。教师不得牵头负责两个及以上课程组。

第八条 课程组负责人由组内成员通过竞聘或推举产生，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实际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由学院聘任，可以连聘连任。在评奖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课程组负责人。

第九条 课程组负责人应组织协调课程组教师高质量完成课程组规定的各项任务。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院、系应根据情况及时调整。

第十条 教师根据所承担课程归属至相应的课程组。课程组成员应积极参加课程组活动，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努力提升自身教育教学水平。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课程组建设。经费由学院

从专业建设经费和创收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课程组活动经费采取事前审批、事后报销方式。课程组提交活动经费申请表，教学副院长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做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金融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 1：金融学院课程组活动流程图

附件 2：金融学院课程组活动经费申请表

附件 3：金融学院课程组工作记录